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白皮書說了什麼？

青
平
觀
香港

2月1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這是涉港領域的第3本、「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主題的第一本白皮書，全面總結了這幾年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極不平凡的鬥爭歷程和取得的重大成就，再次向國際社會宣示中央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不變和支持香港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的鮮明立場，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都十分重大。

白皮書全面總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極不容易、極不平凡的歷程。在維護國家安全這個大是大非問題上，香港社會長期以來有不少模糊認識甚至是錯誤觀念。香港國安法出台以來，反對香港國安法的聲音有之，不理解、認識不到位的也為數不少。中央政府發白皮書，從歷史的視角，講清楚了香港為什麼會「亂」：即自回歸以來，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成為長期鬥爭焦點，由於遲遲未能立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存在嚴重漏洞，給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以可乘之機，他們變本加厲、肆無忌憚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衝擊香港憲制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愈演愈烈，從

2012年「反國教風波」、2014年非法「佔中」、2016年「旺角暴亂」，破壞活動逐步升級直至2019年爆發修例風波，香港被破壞得面目全非、滿目瘡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一國兩制」實踐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挑戰。

完整刻畫波瀾壯闊歷史性鬥爭

白皮書也講清楚了香港如何實現的「治」：即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決策，制定出台香港國安法、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特區政權安全；在中央塑造的有利的大勢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歷史性完成23條立法，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司法，補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和漏洞，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為依法治港、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打下堅實基礎。

白皮書完整刻畫了這場波瀾壯闊的歷史性鬥爭，用國安法律執法司法成效的事實和數據，讓讀者得以全面客觀看到5年多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及其成就，從而增強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成效的理解和認同。

白皮書系統闡釋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實踐的經驗成果。當前，我國進入了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關鍵時期，「一國兩制」實踐進入了新階段，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必須堅定不移打造符合國家戰略需要、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的高水平安全。白皮書深刻闡釋了新時代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寶貴經驗和理論成果，提出「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必須牢牢把握的實踐要求，即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憲制責任相統一、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這「六個堅持」概括總結了香港回歸以來正反兩方面經驗，揭示了在「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律性要求。比如，在對責任的認識方面，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釐清中央主導、特區主責的責任相統一原則，有助於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上更好地把準方向，堅決築牢國安屏障。又如，在對管治權認識方面，強調了反中亂港分子對特別行政區政權的攻擊，

實質上是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的根本制度的險惡居心，只有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切實維護政權安全，避免重蹈修例風波的覆轍，才能在香港維護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國家政權安全。還有，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就是再次強調，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是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本地法律開展工作，任何人、任何組織，無論背後有什麼勢力撐腰，都不能逾越法律、為所欲為，香港以法治捍衛國家安全，執法機關、司法機構各司其職，更好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保障作用，把香港法治「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白皮書所總結的「六個堅持」為香港特區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清晰的路徑指引、強大的戰略自信和豐富的理論支持。

展現繁榮穩定發展光明前景

白皮書生動展現了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高質量發展的美好前景。隨着國安法的實施和「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堅定落實，香港的治理效能不斷提升，營商環境持續優化，經濟發展蓬勃興旺，那顆「東方之珠」又呈現在世人眼前，並散發出更為奪

目的光彩。香港接連創下經濟自由度蟬聯全球第一、港股IPO融資額全球第一、航空貨運量多年保持全球第一、全球金融中心指數評分排名世界第三、世界競爭力排名重返全球前三、世界人才排名大幅躍升至世界第四（亞洲第一）等驕人成績，全球三大知名評級機構惠譽、標普、穆迪均維持香港高等信用評級，並給予「穩定」的評級展望。

在變亂交織的當今世界，地緣衝突延宕升級，「脫鉤斷鏈」愈演愈烈的十字路口，白皮書用無可爭辯的事實和五彩斑斕的畫卷展現了香港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後，繁榮穩定發展的光明前景，充分描繪了香港國安法帶來的發展與穩定紅利，展現了香港吸引全球投資者的優勢，進一步堅定香港同胞和國際投資者對「一國兩制」和香港發展前景的信心。

就在白皮書發布的前一天，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案作出量刑裁決，對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行為予以懲治。多個美西方國家、媒體、組織和政客借黎智英案對香港人權、法治、民主進行污衊抹黑。白皮書正是對這些攻擊言論的嚴正回擊。在此，奉勸這些美西方人士，認真讀一讀白皮書，自會清楚知曉自己的荒謬可笑之處。

黎智英判刑嚴厲但公正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去年12月15日依法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其中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則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59條。該案件周一宣判刑期。

案中控罪性質嚴重，重判在所難免。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9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官亦裁定，外國政治實體的介入進一步加重了罪行。黎智英最終被判處監禁20年，而其餘8名認罪的同謀刑期最高為10年，涉案三家公司則被判罰款。黎智英作為「幕後主腦」和「推動者」，罪責深重卻毫無悔意，法庭對其判處較重刑罰，實屬理所當然。

20年監禁固然是嚴厲懲處，但相較於其他嚴重罪行，此刑期長度並無不妥。以毒品走私、銀行劫案乃至炸彈製造為例，此類罪犯同樣面臨重刑，其刑期往往超越20年。量刑準則始終是「罪罰相稱」。

法庭在量刑時，尤其是處理嚴重罪行時，依循既定原則，黎智英案自不例外。量刑原則由英國上訴法院於1974年確立，早已為香港等眾多普通法適用地區所採納。

首要原則為「懲罰」。法庭指出，社會「必須對特定類型的罪行表示深惡痛絕，而判刑正是法庭表達這一立場的唯一途徑」。其次是「阻嚇」。這不僅針對罪犯本人，更旨在警惕其他心存僥倖、日後可能意圖仿效作惡之徒。因此，鑑於黎智英罪行極其嚴重，加上以儆效尤的必要性，法庭在量刑時充分考量這兩大原則，實屬意料之中。

縱使黎智英年事已高，但將其判囚仍為社會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即量刑的第三原

則：「預防」。若他仍逍遙法外，難保仍有人想利用他作為反華武器，而他亦恐會甘願配合。正如香港上訴庭在1987年所指，將其隔離於社會，正是為了確保「罪犯無法再犯案」。上訴法庭在1988年進一步闡明：基於公共利益，對犯下極嚴重罪行的被告必須施以罪刑相稱的嚴懲。此舉不僅旨在實現懲戒作用，亦透過震懾效應阻遏他人效仿此類罪行，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審訊期間，黎智英的法律團隊求情時，已向法官力陳所有減刑理由。然而，他們必然明白，鑑於黎智英罪行嚴重且毫無悔意，加上勾結外國勢力罪面臨10年法定最低刑期，爭取輕判談何容易。

審理黎智英案的三位法官均為資深法律界人士，在刑法（包括量刑）方面經驗豐富。他們特別強調，審判黎智英並非因其觀點或信仰，而是針對他在意圖損害中國及香港特區的敵對串謀中所扮演的領導角色。法官職責明確，必須尊重確鑿的證據。

黎智英是企圖顛覆中國政治制度及破壞「一國兩制」的核心人物，致力於犧牲祖國利益以增進美國利益。事實證明，黎智英執迷於使中國屈從美國，妄想中國淪為「西方的走卒」。

透過《蘋果日報》及反華組織「重光團隊」等各種手段，黎智英游說美、英、日等國，請求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及其他敵對措施。他憎恨中國政治制度，不惜一切代價推動政權更迭。因此，無論從何種角度審視，其行徑皆卑鄙至極，天理難容。對於此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徑，任何國家都必將予以嚴厲懲處；對黎智英及其團夥的量刑，客觀而言完全合理。

更為惡劣的是，黎智英罪上加罪，利用《蘋果日報》刊發一百六十一篇評論文章，企圖煽動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當局的仇恨。外國勢力妄稱其僅因表達觀點而受迫

害，但任何心智正常的人都絕不會認為，這種處心積慮破壞中央及特區政府穩定的行徑，與合法的採編活動有任何關聯。

基本法第27條保障新聞自由，但這在香港乃至世界各地均非絕對，總有不可逾越的紅線。誠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法律從不容許任何職業或背景的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

考慮到其年齡、健康狀況及單獨囚禁的綜合因素，黎智英獲得了小幅減刑，但法官強調，如此嚴重的罪行，各類減刑因素所能產生的影響實屬有限。畢竟，黎智英已經獲得了所需的醫療待遇，且單獨囚禁是應其本人要求。

雖然法庭通常會盡量酌情考量罪犯年事已高這一因素，黎智英雖已78歲，但這絕非必然的減刑理由。試舉一例，若涉及嚴重的性罪行，尤其是針對兒童的案件，法庭便可能不會因年齡而予以輕判。此外，2000年曾有一名78歲的販毒分子試圖以高齡為由請求減刑，但遭上訴庭斷然駁回。

黎智英的罪行可能威脅國家存亡，屬於最惡劣類別，法官有責任據此量刑。若黎智英以為自己凌駕法律之上，如今當如夢初醒。他雖擁財富權勢，但在法律面前終究無濟於事。這一結果彰顯了法治公義，令人深感欣慰。

儘管主審法官面臨來自海外的險惡壓力，但他們始終忠於司法誓言，捍衛法治，無懼無畏無私地執行正義。他們始終專注審訊，秉承普通法世界的最高傳統，值得高度讚揚。

儘管各地反華勢力為黎智英判刑哀嘆，但正義已得伸張。經過符合普通法規則的審訊，黎智英各項罪名成立，其刑期充分反映了罪責。最終，法治才是最大的贏家。

註：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

彰顯法治與公義的判決



黎智英案的判刑，同時向社會傳遞清晰信息——任何人不論背景、財力，一旦觸犯法律、危害國家安全，均須承擔法律後果。判刑結果既反映了案件本身的嚴重性，也進一步彰顯了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與能力，是黑白分明的法治正義。

黎智英案歷經156天的審訊，其間法庭審視了大量證物及證據，過程公平公正、細緻嚴謹、鐵證如山。法院最終依法作出裁決，完全符合法治精神，充分體現香港法官的專業公正，同時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社會各界應同心協力築牢國安防線，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工商界作為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實力量，更應繼續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人的應有義務，亦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我相信，所有真心熱愛香港的人，一定希望香港政治穩定，民心安定。社會各界應以更寬廣的視野，主動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將香港獨特優勢與國家發展緊密配合，增強香港經濟發展動能；團結一心，以實際行動來維護國家安全和擁抱機遇。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主席團常務主席

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

學者論衡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明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從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到完善選舉制度，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白皮書道出了中央出手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中國古代州縣大堂常懸「天理國法人情」的匾額，意指良政善治必循天理、遵國法、順人情。中央出手維護國家安全，其「天經地義」的正當性也不外乎這三者。

循天理：保證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

「天理」，在現代政治文明中，指向的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政治公理，體現為「各國皆然」。縱觀世界各國，無論實行何種社會制度，無論處於何種發展階段，維護國家統一、捍衛政權安全始終是任何一個主權國家不可動搖的「頭等大事」。任何負責任的政府，其首要職能便是保障公共安全。在現代國家政治體系中，沒有任何一個中央政府會容許危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在其管轄範圍內長期存在，更不

會允許某一行政區域成為國家安全的「法外之地」或被敵對勢力滲透的「防禦窩地」。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一國」是「兩制」的前提與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其安全狀況直接關係到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如果香港成為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的橋頭堡，甚至演變為顛覆國家政權的基地，那麼「一國兩制」的根基就會動搖。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當特別行政區因各種原因難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時，中央果斷決策，填補法律漏洞，這不僅不是所謂的「干預」，恰恰是對歷史和人民負責的必然選擇，承擔起保證國家安全的政治義務。這一「天理」，超越了地域與制度的差異，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堅守的政治原則。

遵國法：憲法和基本法構築的憲制安排

國法是天理的化身，也是人情的集中反映，天理國法人情統一於國法之中。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都是在憲法和基本法構築的憲

制安排之內。

憲法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法律依據。除了白皮書明確提到的憲法第28、29條之外，憲法序言第8自然段規定「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憲法第1條規定「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其內地包含「禁止破壞黨的領導」的內涵，對敵處反對、攻擊和顛覆黨的領導的行為提供明確的憲法依據。實質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就是直接針對國家安全和政權穩定、直接針對國家根本政治制度、直接針對憲法權威的敵對性行為。

基本法根據憲法制定，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建立了法律框架。基本法序言已指出立法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就明確了香港的憲制地位，即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

政區域。這就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政權屬性，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義務。中央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特別行政區負有憲制責任，在基本法第13、14、15、18、90等條款中作出了明確規定。這些條款形成了一個完整的制度閉環，確立了中央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主導權。

需要再次強調的是，基本法第23條規定並不改變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的屬性，而是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維護國家安全在特定範圍內行使立法權、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當特別行政區遲遲未能完成23條立法，導致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風險時，中央依據憲法和基本法行使權力，通過國家層面立法並完善相關制度，是完全合憲、合法的。

順人情：由亂到治是香港社會最大的民生訴求

「人情」，並非個人之間私相授受的庸俗關係，而是指社會共同體對生存安全與生活秩序的普遍期待。2019年的修例風波造成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

勢，出現影響國家安全、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嚴重局面。法院曾在判決中指出：「自2019年起，香港經歷了嚴重的社會動盪，社會公共秩序受到擾亂，全港各處出現示威、暴力升級、破壞及縱火。這是過去50年來未曾出現的危機情況。」當社會秩序失控、法治遭到踐踏時，受害最深的恰恰是普通市民。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並非抽象概念，而是直接關係到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和日常生活。

這種極端的社會失序給市民帶來的創傷，遠不止於財產損失或交通受阻，更在於一種心理恐慌與不安全感。當家長擔憂孩子上學的安危，當商戶恐懼店舖被無故破壞，當普通市民在公共空間不敢自由表達觀點時，安全感便蕩然無存。因此，中央出手維護國家安全，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本質上是對750萬香港市民渴望安居樂業這一樸素民心的積極回應。保護市民免於恐懼的自由，維護社會的正常運轉，這便是基於人道與民心的天經地義。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